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##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5:3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伊力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即20.80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伊力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

考虑到8.76亿元的“伊力转债”已大部分完成转股，同时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项目规范使用完毕，综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计划及当前的市场情况，董事会拟决定在未来六个月（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），“伊力转债”再触发赎回条款时，均不行使该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。2023年8月1日起以8月1日（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）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伊力转债”再次触发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伊力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